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就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4.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其他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了会议通知，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紧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8,288,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2.828%。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85,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53,7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

综上，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8,373,5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1,737,006,229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反对股份 1,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086,403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份 1,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份 1,737,006,229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反对股份 1,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086,403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份 1,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1,737,006,229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反对股份 1,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9,086,403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股份 1,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3.0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琪

向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9年11月22日